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對議員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  
會議上所提各點的回應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議員要求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採用甚麼標準，來界定生鴉片是否作醫藥用途，以反映實際的運作情況，例如“符合有關藥物來源地的藥典”。

2. 當局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擬採用“符合歐洲藥典或美國藥典規定”一句，來取代“符合英國藥典規定”。

3. 目前，香港從英國、美國、加拿大和澳洲入口“藥用鴉片”。這些國家都採用歐洲藥典或美國藥典訂明的標準，因此，上述建議合符現行的運作情況。日後如有其他國家向香港輸出“藥用鴉片”，要求該等國家遵守獲國際認可的歐洲藥典或美國藥典的標準，亦屬合理。整體而言，歐洲藥典和美國藥典所載藥物的品質標準甚高，因此有關藥物的效能可獲保證。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4. 就擬議廢除第 200 章第 41 條，即法官或裁判官擁有指示就宣誓下作假證供而檢控的權力，議員要求當局考慮香港大律師公會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來信中所提各點和議員的意見作出書面回覆。

5. 當局已向議員解釋，《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賦予律政司司長的獨立檢察權力與私人的檢察權利並無衝突。不過，當局會進一步研究議員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給予更詳細的回覆。

### 《火器及彈藥條例》（238 章）

6. 議員要求當局：

- a) 說明第 238 章第 4(2) 條“任何人或任何界別或種類的人”一句是否有在其他法例出現；以及
- b) 闡述過往在類似情況下前總督如何行使其權力，例如是否由總督處理涉及某名人士的事宜，而涉及某界別人士的事宜則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處理。

7. 議員提出上文第 6 段的問題，是因為他們對《基本法》第五十六條的詮釋以及對該條應如何反映在個別條例存疑，即“總督”一詞應否在某些情況下被適應化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其他情況則修改為“行政長官”。律政司正研究議員的意見，稍後會給予更詳盡的回應。

###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8. 議員要求當局：

- a) 解釋第 245 章第 31（1）、31（6）和 31（7）條的立法意圖；
- b) 就第 31（6）（j）條，說明“官方受僱人（公職人員除外）”的定義，以及提供一份這類人士的名單；
- c) 因應議員的意見檢討第 36（1）條的草擬本；以及
- d) 提供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合理地相信……”的例子。

9. 有關（a）點，第 31（1）、31（6）和 31（7）條的立法意圖是清楚明確的，亦已經在各條文中反映出來。第 31（1）條規定前總督如認為為了公共秩序而有需要，可在指定的地區及

時間實施宵禁令。另一方面，第 31（6）條轄免一系列人員在當值期間或在往返值班途中，無須受宵禁令規限。第 31（7）條則規定若前總督認為有需要，宵禁令可訂定就該宵禁令而言，第（6）款不適用於該款所指明的人士。

10. 有關（b）點，當局現正檢討有關事項，稍後才提交更詳細的回覆。

11. 我們已解釋過，第 1 章第 3 條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界定為在徵詢行政會議意見後行事的行政長官。這裏指的是一個人，因此可以“合理地相信”。我們認為沒有必要修訂第 36（1）條的草擬條文。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

[p1315.doc]